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88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志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111年之稅務T-RO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應更正為「111年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勞保資料-ROAD作業」應更正為「勞保資料T-ROAD作業」。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項關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新舊法比較，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01 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
02 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
03 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
04 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
05 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
06 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
07 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
08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
09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 10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1 除該法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
12 文均自公布日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
13 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4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
15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6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
17 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9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0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
21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2 2.足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行為人所犯洗
23 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者，依修正
2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2月
25 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復依修
2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受特定犯罪之刑
27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為「5年
28 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9 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
30 及宣告刑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3.故依上開說明，以洗錢防制法前述法定刑及宣告刑限制之修
02 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
03 定意旨，足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04 其宣告刑範圍最高度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5 規定相等，最低度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則較修正後洗
0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輕，
07 至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受6月以下有
08 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
09 金，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6月以下有
10 期徒刑之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
11 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而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同屬易刑
12 處分之一種，尚無比較上何者較有利或不利可言。

13 4.是綜合其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自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
1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是依刑
15 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前揭幫助洗錢犯行，自應適
16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9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0 (三)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
21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為
22 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3 (四)刑之減輕事由：

24 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5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
26 輕之。

27 (五)爰審酌被告任意將其管領之金融機構帳戶金融卡、密碼提供
28 予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使用，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
29 該詐欺所得真正去向、所在得以獲得隱匿，所為實有不該；
30 並考量告訴人所受損失之金額，及被告犯後先是否認犯行，
31 然於本院訊問時終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無任何

01 前科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金訴卷
02 第15頁），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工、日薪約新
03 臺幣1300元，有工作才有收入，家中無人需扶養照顧（參本
04 院訊問筆錄；見本院金訴卷第9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5 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6 準。

07 (六)不予沒收部分：

- 08 1.被告提供其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而為上開幫助洗錢犯行，
09 惟否認因本案獲有任何報酬（見本院金訴卷第90頁），卷內
10 亦無其他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因其幫助犯罪犯行而實際獲
11 有犯罪所得之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 12 2.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3 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被告行為後，新修正之洗錢防制
14 法第25條雖規定：「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卷內資料，
16 並無事證足證被告就上開詐欺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
17 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其報酬，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遭隱
18 匿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9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20 3.被告提供上開帳戶提款卡，雖交付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
21 所用，惟本案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且
22 提款卡本身之價值甚低，復未扣案，因認尚無沒收之實益，
23 其沒收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4 不予宣告沒收。

25 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2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7 上訴（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宜璇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張雅如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7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件】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令股

22 113年度偵字第14880號

23 被 告 林志平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林志平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身分
30 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可能以該金融帳戶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
31 的，竟不顧他人可能受害之危險，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

01 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
02 2年9月11日至12日間某時，在臺中市某統一超商，將其名下
03 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4 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出借予真實姓名年籍
05 均不詳、暱稱「陳慧君」之人，而容任他人使用上開帳戶做
06 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
07 金融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詐欺取
08 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8月29日某時，在臉書張貼交
09 友訊息，待姜程凱與對方互交好友，再向其佯稱加入投資網
10 站儲值獲利云云，致姜程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其中
11 1筆於112年9月14日16時17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8萬
12 元至被告上開本案帳戶內。嗣姜程凱察覺受騙報警處理，為
13 警循線查知上情。

14 二、案經姜程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志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述	矢口否認涉有上揭犯行，辯稱略以：伊將本案帳戶借給網友「陳慧君」，伊沒有出售給她，「陳慧君」是他的女友，因為周轉不了向伊借帳戶，伊也不知道對方要做什麼，伊與對方只有LINE聯繫，對方把他刪除，連相片也沒有，伊沒有報案，也沒空掛失云云。
2	告訴人姜凱程於警詢之指訴、報案資料及其提出郵局存款人收執聯、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告訴人遭詐騙集團詐騙後臨櫃存款至被告本案帳戶之事實。

01

3	被告名下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資料各1份	被告之本案帳戶遭詐欺集團使用作為詐騙告訴人之事實。
4	被告110年、111年之稅務T-RO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	被告於110年、111年度之財產及所得均為0元。
5	健保資訊連結作業、勞保資料-ROAD作業	被告勞健保情形。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被告雖以上詞置辯，惟被告於案發時為成年人，學歷為國中畢業，迄今從事粗工等情，業據於偵查中供陳在卷，且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證明其有智識程度顯著欠缺或低下之情形，堪認被告應為具相當社會生活及工作經驗之成年人，則依被告之通常知識及生活經驗，當已理解金融帳戶之申辦難易度及個人專屬性，而能預見向他人收購、租借帳戶者，其目的係藉該人頭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達到掩飾、隱匿不法財產實際取得人身分之效果，被告對此自無諉為不知之理。復觀諸被告於偵查中均未曾提供任何相關對話紀錄或事證以資佐證確有因網友「陳慧君」借用而提供帳戶乙事，是被告陳稱因網友「陳慧君」借用帳戶而提供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語，其真實性已屬有疑。縱認被告係將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網友「陳慧君」，然被告於本署偵查中陳稱：

「陳慧君」是在網路臉書認識，聊天投機才交友朋友，「陳慧君」是伊女友，不知道住哪裡，不知道「陳慧君」借帳戶之用途等語，足見被告不知「陳慧君」之真實身分，實難以認定被告與「陳慧君」有何感情基礎或信賴關係存在，而被告係具相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業如前述，惟若

「陳慧君」有周轉款項之需求，僅需提供金錢即為已足，為何係借用金融帳戶，尤其係對於他人向其取得申辦甚為容易之金融帳戶，自當心生懷疑，而可合理推知背後不乏有為隱藏資金流向、掩飾自己身分，避免涉及財產犯罪遭司法機關追訴之不法目的。又被告自承不知「陳慧君」使用其帳戶之

01 目的，猶率爾將具有個人專屬性之前揭本案帳戶資料交給不
02 具信賴關係之人，容任該人得恣意使用，足徵被告對於取得
03 帳戶之人是否會將其帳戶使用於財產犯罪等不法用途乙節，
04 並不在意，則被告容任風險發生之意已甚顯然。再參以取得
05 被告前揭本案帳戶之人，本可隨意轉匯帳戶內之款項，且一
06 旦經轉匯，客觀上即可製造金流斷點，後續已不易查明贓款
07 流向，而被告對上開過程根本無從作任何風險控管，亦無法
08 確保前揭本案帳戶不被挪作他人財產犯罪所用之情況下，仍
09 決意將前揭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提供予對方使用。足認
10 其主觀上顯有縱使其前揭本案帳戶果遭利用為財產犯罪、作
11 為金流斷點而洗錢之人頭帳戶，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詐欺取
12 財及幫助一般洗錢間接故意甚明。參以近年來，新聞媒體對
13 於不肖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騙錢財及洗錢等財產
14 犯罪之工具，以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已多所報導，政
15 府亦大力宣導，督促民眾注意，金融主管機關甚至對於金融
16 卡轉帳金額有所限制，是交付帳戶資料予非親非故之人，該
17 取得帳戶資料之人，應係為謀非正當之資金進出，隱瞞其資
18 金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不法使用，幾乎已成為人盡皆知
19 之犯罪手法，此於網際網路上亦有大量相關資訊或報導，被
20 告自不能委為不知。是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嫌，
21 應堪認定。

2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3 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25 之不確定故意，將上開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提供予他人
26 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27 助犯，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檢 察 官 吳 錦 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書 記 官 孫 蕙 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